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通）地征预〔2026〕11号

为全面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（2021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大兴庄村、徐辛庄村

范围：西起规划徐宋路，东至区补3地块一级开发边界

权属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大兴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村经济合作社（最终以钉桩成果和权属审查报告为准）

用途：S14支路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实施北堤北一路（徐宋路一道路桩号K0+274.537）、北堤北二路（徐宋路一道路桩号K0+60.103）、北堤北三路（徐宋路一道路桩号K0+253.264）道路工程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同步开展社会稳定性评估工作及土地现状调查工作。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以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12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通州区镇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9日

